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

第 2 場公聽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法公聽會

書面報告

國家安全局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好！

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「國家安全法修法」公聽會進行報告，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，提出說明及意見，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，重點如次。

### **壹、防杜中共滲透作為**

本局依據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》第2條、《國家情報工作法》第1條等規定，統合指導、協調、支援國安情報團隊能量，積極發掘反情報線索，並強化機關、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，防制中共對我情報攻堅滲透。

### **貳、反制中共影響安定圖謀**

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刺密蒐情，並不斷變化滲透手法，企圖規避我司法制裁，凸顯強化國安法制必要性。針對行政院《國家安全法》修正草案，新增「鼓吹戰爭言論」不法態樣，本局評認反制中共影響我社會安定圖謀，確有必要。有關修正草案執行作法及配套措施，本局尊重主管機關及司法部門意見。

## 參、結語

近年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，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滲透及情報攻堅作為，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情報團隊，依法蒐集各類危安情訊，即時應處查察，確維國家整體安全。

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，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，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。  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